

债券代码: 136882.SH

债券简称: 16 科发 01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召开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 科发 01”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或“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完成“16 科发 0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0.5 亿元。截至目前，“16 科发 01”债券本金余额为 0.5 亿元。

兹定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16 科发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受托管理人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议案》（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情况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了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科发 01，债券代码 136882.SH，债券金额：0.5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7.00%，主体/债项评级 AA/AA），受托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3、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4、会议召开：非现场方式；

5、投票方式：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其中，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须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回执以邮件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liuyumeng@swhysc.com）（以联系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6、表决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17:00。

三、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受托管理人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议案》（见附件1）。

四、参会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五、本次会议参会程序

（一）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向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索取有关会议资料。债券持有人应于**2020年11月2日17:00前**，按照下列要求将参会资料扫描发送电子邮件至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电子邮箱（以电子邮箱到达系统的时间为准），所有材料均需加盖持有人有效印鉴。

1、参会回执（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债券持有人应于**2020年11月3日17:00前**将下列文件扫描发送电子邮件至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电子邮箱（以电子邮箱到达系统的时间为准），所有材料均需加盖持有人有效印鉴。

1、表决票回执（附件4）

（三）上述文件经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联系确认材料齐全后于**2020年11月10日前**将原件邮寄至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联系人处。

1、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联系人：刘雨蒙

电话：021-33389550，13601910062

指定邮箱地址：liuyumeng@swyh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楼申万宏源证券

邮编：200031

2、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冯维

电话：0816-6336702

电邮：593446464@q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268号灵创科技园

邮编：621000

六、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若截至2020年11月2日17:00前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次一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召开时间的公告，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案。

七、表决方式及决议生效条件

（一）每一张本期未偿还“16科发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无论是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均无表决权，且其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不计入参与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 1、债券发行人；
- 2、债券担保人；
-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4、债券受托管理人；
- 5、上述1至3项的重要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的范围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确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应在2020年11月3日9:00至2020年11月3日17:00（含）之间通过邮件方式将盖章后的表决票回执（附件4）扫描并送达至指定联系地址或联系邮箱，并于会议表决截止后5个工作日（即2020年11月10日17:00时之前）将原件寄送至申万宏源

承销保荐。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联系人：刘雨蒙

电话：021-33389550，13601910062

指定邮箱地址：liuyumeng@swhyse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楼申万宏源证券

邮编：200031

（三）债券持有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四）债券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以最后一次送达的有效表决票意见为准。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八、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科发01”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1

**关于受托管理人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或“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完成“16 科发 0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0.5 亿元。截至目前，“16 科发 01”债券本金余额为 0.5 亿元，受托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是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对债券业务的总体安排，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原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开展的除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外的债券承销业务均划转至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后续不再保留除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外的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和业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将承继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原协议项下公司债券（含可交换公司债券）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

根据受托管理人牌照范围变化情况，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鉴于此，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受托管理人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议案》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受托管理人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议案》之盖章页)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2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_____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将出席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科发01”，债券代码：136882.SH）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简称	16科发01
债券代码	136882.SH
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6科发01”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债券持有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16科发01”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受托管理人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议案》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画“√”；
-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果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权人须经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请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人民币100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电子邮箱：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科发01”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关于受托管理人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数量： _____

托管账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有效。